

## 公告

本院根据李喜涛等五十二人的申请于2015年9月30日裁定受理高阳县鑫 境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清算组为高阳县鑫 境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高阳县鑫境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1月30日前,向高阳县鑫境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 理人〔通讯地址:高阳县鑫境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河北省高阳 县东河村东);邮政编码:071500;联系人:赵曙光;电话 : 1393169120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 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 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高阳县鑫境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高阳 县鑫境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 2015年12月14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河北]高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